服务要求

1. 蛋糕券所能兑换的品牌数量应不少于十个，且需包括在厦门市内常见的、知名的烘培、蛋糕品牌如：安德鲁森、向阳坊、可斯贝莉等，投标人需提供所能兑换品牌商家的具体名称以及与品牌方的合作协议或关联授权书。
2. 蛋糕券的使用方式可由持券人到线下门店兑换，线下门店应为专营蛋糕面包的食品经营场所（非超市、便利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线下兑换门店范围需包含：厦门岛内全范围、岛外各个行政区的区政府周边3公里范围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蛋糕券的兑换对象除了生日蛋糕外，还应包括兑换该门店的自制品。且门店售卖的自制烘焙类产品不得低于门店产品的50%。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蛋糕劵可直接在投标人承诺的门店使用，无需二次兑换，且不可兑换现金。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应提供线上渠道用于使用蛋糕券预定蛋糕，渠道至少包括以下方式之一：①手机APP，提供APP操作界面截图；②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提供页面截图。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一张实物蛋糕券/兑换券，评标时将进行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7. 若蛋糕券遗失的，中标人应提供补办。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蛋糕劵的有效期应不少于三年，且有效期内，蛋糕劵的使用方式应不限最低消费金额，且可供持券人分多次使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生日蛋糕相关要求：每个生日蛋糕均须在配送当天制作，保质期不短于2天。蛋糕送达时包装精美，蛋糕形状完好无损。1.3.3配送产品应包装完好，需冷藏产品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送货过程中产品出现明显损坏等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以内响应，2小时内人员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
10. 投标人提供的蛋糕劵所能兑换的产品应是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或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商家销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食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须承诺：如投标人无法按照投标时承诺内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蛋糕券的兑换、支付、充值、挂失、补办、结算、蛋糕的制造、配送，以及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须按发生的次数，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
1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以上条款请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可将以上事项囊括在一份承诺书中。